

卫辉市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合同

供方（全称）：长垣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（全称）：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
供方持采购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发的中标、成交通知书，根据采购文件、供方的投标、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：卫交采 2025ZB019 号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卫辉市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题单产提升项目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（大写：贰佰零陆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伍角）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

名称	品牌/规格/型号	技术 参 数 (详 细 配 置)	单位	单价 (元)	数量	合 计 (元)
掺混控释肥料	华合肥业、 40KG/袋	(28-6-6)	吨	3150	656.25	2067187.5
总价（人民币）	小写：2067187.5					
	大写： 贰佰零陆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伍角					

二、服务标准及交货时间

根据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。该货物应在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交付。

三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甲乙双方以双方合同、乙方投标文件、国家标准等作为验收依据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。需方对货物配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搭配成套货物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。按甲方要求提供优质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标的的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3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承担肥料质量责任，如因肥料质量问题产生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: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3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;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: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,可向当地监管部门投诉,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: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;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章后生效。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。

甲方名称: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名称: (盖章) 长垣市雨田农业
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

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东
新华北街西一巷 29 号

授权人(签字):

王保华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(签字):

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长垣市支行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16404101040052142

时间: 2015.9.30

时间: 2015.9.30